總統府公報

第 7609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3

(二)制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 11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鐵路法條文 …… 25

(四)增訂、刪除並修正醫師法條文 …… 34

(五)增訂、刪除並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 …… 37

(六)刪除並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條文 …… 66

(七)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 …… 73

(八)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文 …… 74

(九)修正法官法條文 …… 76

(十)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 83

(十一)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條文 …… 88

(十二)修正土地法條文 …… 89

(十三)修正公務員服務法 …… 91

(十四)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 97

二、任免官員……106

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

辦理民事、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年六個月，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81 號

茲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 十三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五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91 號

茲修正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土地法修正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